

目 錄

壹、日程表.....	1
貳、第三屆理監事名單（任期 103.7-106.6）.....	2
參、大會會議紀錄.....	3
附件 3-1 會務報告.....	8
附件 3-2 捐款明細表（105.06.01-106.5.31）.....	11
附件 3-3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	12
附件 3-4 105 年度現金出納表.....	13
附件 3-5 105 年度財產目錄.....	14
附件 3-6 105 年度基金收支表.....	15
附件 3-7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	16
附件 3-8 106 年度工作計畫.....	17
附件 3-9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18
附件 3-10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19
附件 3-11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草案全文.....	20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24
4-1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4
4-2 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6
4-3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29
伍、工作分工表.....	32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壹、日程表

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9:00 10:00	報到	—	五育樓 一樓玄關		
10:00 12:00	會員大會	主席致詞 10:00-10:10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五育樓 四樓 第 3 會議室	
		校長致詞 10:10-10:30	古源光 校長		
		會務報告 10:30-10:40	吳茱朱 秘書長		
		第四屆理監事選舉 10:40-11:00	吳茱朱 秘書長		投票完畢 移至第 2 會議室進行 開票作業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00-11:20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許仁豪中醫師健康講座 11:20-12:00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63 級校友、 104 年傑出校友
12:00 12:15	第四屆理監事 暨全體會員合影	吳茱朱 秘書長	五育樓 1 樓玄關		
12:15 14:00	會員聯誼餐敘	蔡東源 代理理事長	學生餐廳		

貳、第三屆理、監事名單（任期 103.6-106.6）

（一）理事名單

編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37	陳國華	男	
2	39	何文杞	男	
3	41, 80, 100 碩	劉祿德	男	
4	41	蔡吉雄	男	
5	44	陸任富	男	常務理事
6	45	張耀星	男	
7	47	蘇吉雄	男	
8	48	陳哲男	男	理事長
9	48	尤秋田	男	
10	48	許明得	男	
11	52	陸又新	女	常務理事
12	62	曾麗華	女	常務理事
13	62	江文吉	男	
14	65	劉明宗	男	常務理事
15	68	蔡東源	男	常務理事
16	68	方春意	男	
17	68	林月盛	男	
18	74	張瑞菊	女	
19	74	蔡俊傑	男	常務理事(106.02.16 仙逝)
20	83	侯雅齡	女	
21	96 碩	李清聖	男	

（二）監事名單

編號	級數	姓名	性別	備註
1	42	熊潤珍	女	
2	49	伍和俊	男	常務監事
3	49	李燕妹	女	
4	53	黃昭成	男	
5	88 碩	趙康伶	女	

參、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447名，實際出席225人

（親自出席140人，委託出席85人）

四、缺席人員：222人

五、列席人員：母校劉英偉副校長

六、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七、主席致詞

母校劉英偉副校長、陳道南榮譽理事長、今年高齡92歲的龔榮熙學長、伍和俊常務監事、台南地區校友會蔡議員、台北地區校友會召集人蔡素惠校長，以及各理監事，各位會員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會員在如此炎熱的夏日撥冗參與本次會員大會。今日是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也就是說，我們第三屆的任期及相關活動都已完成任務，在此，感謝各位會員及母校的支持與協助！

今天要進行第四屆理監事改選活動，目前校友總會的會員包含原屏教大及屏商校友，請各位會員多多支持原屏商院的推薦候選人員。

最後，特別感謝母校對校友總會的支持與協助，以及所有會員今日的蒞臨，因為有了您們的力量，讓本會得以更加成長茁壯。

八、來賓介紹（含各系友會代表）

（一）台南地區校友分會代表—蔡玉枝 理事長

（二）臺北地區校友分會代表—蔡素惠 校長

（三）高雄地區校友分會代表—熊治剛 總幹事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友會代表—黃莉卉校友

以上感謝各校友分會及系友會的支持，參與我們此次盛會。

九、母校劉英偉副校長致詞

親愛的各位校友們大家好，由於古校長目前在德國姐妹校參訪，所以特別要我今日出席與大家見見面，在此，我謹代表古校長跟大家

致意。

首先，我先向大家自我介紹一下，我與古校長在屏東科技大學一同共事八年，當教育部請古校長擔任屏東大學首任校長時，是希望能把合校後的屏東大學，用心經營，並做出另一番作為，所以古校長請我一同協助他。那時，我被他一句話所感動，他說：「你希望屏東能夠成長，那麼，有機會的話，你為什麼不自己投入呢？」。古校長是個非常有雄心壯志的人，所以當初我也就義不容辭的跟他來屏東大學。我在屏東科技大學與古校長共事期間，服務的職務，從總務長、主任秘書到副校長，所以也瞭解古校長做事的風格。

合校的第一年，古校長在巡視校園時，看到已有多年歷史的校友之家，沒有好好利用，相當可惜，所以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規劃整建，才有現在一個校友之家的會館，供校友聚會及住宿。

另外，三年來我們把原兩校的校區持續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屏東大學的校友在各行各業都非常優秀。最後，謹代表母校祝福大家，也希望校友總會新的一屆來臨，能帶給母校及學生能有一個很好的力量，謝謝大家，也預祝今天大會成功，謝謝！

十、會務報告(如附件 3-1，p8、附件 3-2，p11)

(一) 理事會務報告—如會議手冊附件 3-1。

(二) 監事會務報告—由伍和俊常務監事報告。

105 年度開支收入一切合法，在此提供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3 與 105 年現金出納表如附件 3-4。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3-3，p12)及現金出納表(附件 3-4，p13)，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6 年 4 月 8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 3-5，p14）、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3-6，p15）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3-7，p16），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6 年 4 月 8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 3-8，p17），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6 年 4 月 8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3-9，p18），請 討論。

說明：本案於 106 年 4 月 8 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4 月 8 日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爰于修正本章程。
- 二、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加入本會，修正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增「應屆畢業生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 三、檢附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0，P19）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1，P20）。

擬辦：經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另附帶決議，本案追溯今年 106 年度應屆畢業生，並請母校協助通知 106 年度畢業校友。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福榮會員

案由：建請母校教育學院更名為屏師教育學院，請討論。

說明：因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後，仍保留竹師教育學院。母校屏師歷史悠久，並有著深厚的師培傳統，雖改成國立屏東大學，建請將教育學院更名為「屏師教育學院」。

決議：轉知母校參辦。

提案二

提案人：林幼雄會員

案由：建請將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案轉知相關單位，請討論。

說明：

一、建請將教育人員的付出之辛苦及貢獻，寫成一封信，並寄給相關主管機關。

二、思考如何推動，讓退休人員可以貢獻心力，並享受應有的福利，也讓我們的學生，有很好的競爭力，走出台灣、迎向國際。

決議：轉知相關單位參辦。

十三、第四屆理監事選舉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理事 2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請協助推薦監票人員 2 名。

※ 發票人員：蕭郁霖、鍾江和、于慈慧

※ 唱票人員：邱宜凡、張巧芸

※ 記票人員：謝秉均、駱維得

※ 監票人員：66 級張瑞淵校友、90 級李孟翰校友

※ **選舉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理事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1	陸又新	88	14	方春意	60
2	劉祿德	83	15	蔡文正	58
3	劉明宗	80	16	曾麗華	55
4	陸任富	80	17	趙康伶	53
5	陳國華	77	18	張耀星	51
6	蘇吉雄	69	19	林幼雄	50
7	蕭東成	68	20	黃瑞光	47
8	林月盛	64	21	陳寶條	46
9	蔡吉雄	62	22	林燕釗	46
10	尤秋田	62	23	簡秀治	46
11	陳哲男	61	24	劉永雄	44
12	周玉霜	61	25	林福榮	39
13	江文吉	60			

監事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數
1	李燕妹	98	4	林敬欽	66
2	伍和俊	92	5	李雅婷	54
3	黃昭成	77			

※ **理(監)事當選人**：

理事當選人：陸又新、劉祿德、劉明宗、陸任富、陳國華、蘇吉雄、蕭東成、林月盛、蔡吉雄、尤秋田、陳哲男、周玉霜、江文吉、方春意、蔡文正、曾麗華、趙康伶、張耀星、林幼雄、黃瑞光、陳寶條、林燕釗、簡秀治、劉永雄、林福榮
 後補理事：李孟翰、周金輝、李清聖、葉運偉、王建臺
 監事當選人：李燕妹、伍和俊、黃昭成、林敬欽、李雅婷
 後補監事：陳建昌

十四、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整。

會務報告

一、參加各級校友返校同學會活動，並致贈本會紀念品：

- (一) 105 年 7 月 7 日原屏師辦理 75 級乙班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
- (二) 105 年 7 月 15 日原屏師辦理 75 級甲班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
- (三) 105 年 10 月 8 日原屏師 70 級畢業 35 週年同學會。
- (四) 106 年 3 月 24 日原屏師 65 畢業 40 週年同學會。
- (五) 106 年 3 月 29 日原屏師 46 畢業 60 週年同學會。

以上各級校友於同學會後，共捐款新臺幣 1 萬 9,360 元整予本會。

二、為增進與校友暨母校之聯繫，辦理或出席下列活動：

- (一) 65 級鄭英耀校友於 105 年 8 月 1 日榮任國立高雄中山大學校長一職，本會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二) 52 級顏逢郎校友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一館舉辦「遊蹤尋藝 2016 顏逢郎創作個展」，本會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三) 105 年 11 月 18 日本會陳道南榮譽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花蓮縣鳳林鎮拜訪並致贈禮物予資深校友林先華校長(日治時期本校第一屆講習科，目前高齡 91 歲)。
- (四) 105 年 11 月 26 日本會陳道南榮譽理事長及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高雄市美術館參加 52 級黃光男校友《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開幕活動。
- (五) 105 年 12 月 11 日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會員出席母校校慶活動，並於當日中午舉辦校慶校友聯誼餐會，總計席開 15 桌，逾 150 餘位校友共襄盛舉。
- (六) 105 年 12 月 17 日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人員至高雄市美術館參加 52 級黃光男校友《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講座、《【景象臺灣】新書發表暨簽書會》活動。

(七)106年1月24日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理監事參加母校「105年度年終餐會」活動。

(八)本會蔡俊傑常務理事於106年2月仙逝，本會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於106年3月5日前往台中市參加公祭及悼致奠儀。

(九)106年6月3日本會陳道南榮譽理事長及陸任富常務理事參加母校「105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

三、經費補助母校辦理各項活動：

(一)105年8月4日補助母校仁輔社辦理「海外僑校服務計畫之飛「越」國境之「南」-屏大仁輔社南僑校服務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

(二)106年1月24日補助母校辦理「105年年終餐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6,000元整；陸又新常務理事個人補助計新臺幣6,000元整。

(三)106年6月20日補助母校視覺藝術學系辦理「106級畢業展演【22°N】演出」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

以上活動合計補助新臺幣5萬2,000元整。

四、辦理清寒獎助學金審查暨頒發事宜：

(一)105年11月12日業經本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助「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伍萬元整，予應用化學系楊庭仔與教育學系吳集玉等2名同學；另通過「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1萬元，予會計學系陳詠晴、黃鈺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瑜庭、財務金融學系溫莉玲等4名同學。

(二)106年元月4日於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一樓，由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及吳茱朱秘書長分別親頒獎助學金予6名獲獎同學。

五、辦理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遴選：

(一)105年10月12日召開「105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評審

委員會」會議，經評審委員選出傑出校友 44 級蕭東成校友、65 級陳鵬飛校友、80 級暑期進修部葉輝光校友、87 級語教系曾啟瑞校友、87 級音樂系張超倫校友、91 級語教系王勝忠校友、94 級視藝所林容如校友、95 級資訊系謝旻儕校友、97 級教行所巫有鎰校友、98 級國企所陳俊德校友、98 級國企所洪雪娥校友、99 級教行所楊英雪校友等共計 12 名、校友會績優幹部 42 級熊潤珍校友。

(二)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母校辦理「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表揚事宜。

(三)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105 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經評審委員選出校友終身貢獻獎 52 級黃光男校友。

六、本會會員人數：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本會計有一般會員 363 人、終身會員 78 人，合計 441 人。

七、本會經費：

截至本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72 萬 4,647 元整；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71 萬 9,253 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41 萬 7,366 元整。上述獎學金專款皆已存入郵局辦理一年定期儲金孳息。

捐款明細表 (105.6.1-106.5.31)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黃春木	500	李燕妹	1,000	林俊展	2,000
張瑞淵	1,000	劉明宗	1,000	林秋鶯	1,000
林瑞景	454	王建臺	1,000	方素敏	1,000
韋三貴	1,000	屏師 70 級 同學會	13,360	熊潤珍	8,000
楊枝木	500	曾麗華	2,000	李燕妹	2,000
黃瑞光	1,000	黃昭成	1,000	焦恩勤	10,000
黃瓊枝	1,000	江文吉	1,500	黃花	1,000
龔榮熙	5,000	陳哲男	200,000	賴德妹	1,000
羅幼珍	500	陸又新	8,000	蘇靜	1,000
盧俊明	20,000	王天生	5,000	賴催慶	1,000
林瑞芳	3,000	黃瑞光	1,500	連惠蘭	1,000
楊素貞	2,000	陳茂雄	1,000	童貴和	1,000
75 級甲班 校友	6,000	鄧朝順	2,000	李堯端	1,000
林陳桂香	500	楊秋南	4,000	龔榮級	1,000
張耀星	2,000	林正峯	2,000	羅文輝	1,000
陳寶條	500	葉輝光	3,000	方金柱	1,000
陳秀光	500	黃嘉崑	3,000	謝倉庚	1,000
陳秋泉	1,500	張富美	10,000	陳英生	1,000
林福榮	500	楊國雄	2,000	陳祝嬌	1,000
張玉梅	1,000	廖興起	3,000	古從妹	1,000
張益閔	500	許美麗	2,000	鄭再生	1,000
蔡東源	1,000	林鳳麗	2,000	徐清華	2,000
陳道南	1,000	吳繼美	2,000	江文吉	1,500
伍和俊	1,000	張琦珊	2,000	總計	367,814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649,748	524,500	125,248	0	捐款收入增加
	1		會費收入	153,500	220,000	0	66,50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494,128	300,000	194,128	0	捐款收入增加
	3		利息收入	2,120	4,500	0	2,380	利息
2			本會支出	465,357	524,500	0	59,143	
	1		辦公費	66,301	110,000	0	43,699	文具、印刷費、旅運費及郵寄費減少
		1	文具、印刷費	41,584	70,000	0	28,416	減少印製費
		2	旅運費	4,138	10,000	0	5,862	前往參加會員開幕活動及至花蓮拜訪校友旅費
		3	郵電費	20,579	30,000	0	9,421	寄送本會相關會議、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327,167	368,000	0	40,833	會議誤餐、聯誼活動、獎助金及其它業務費用增加
		1	會議誤餐費	41,690	23,000	18,690	0	召開理監事、會員大會、傑出校友委員會會議誤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63,400	30,000	33,400	0	辦理校慶校友聯誼餐會活動
		3	獎助金	73,000	100,000	0	27,00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100,000	100,000	0	0	本年度補助 2 名同學，每名 5 萬元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40,000	50,000	0	10,000	本年度補助 4 名同學，每名 1 萬元
		6	其它業務費	9,077	65,000	0	55,923	傑出校友委員會會議出席費、刻印本會組織楮圓章、橡皮章、照片沖洗等
	3		設備費	0	0	0	0	無添購設備
	4		雜項支出	51,889	26,500	25,389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拜訪校友禮品、活動保險、桌巾沖洗、購置校友書籍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3			本期結餘	184,391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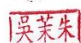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105 年度現金出納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794,326	本期支出	465,357
本期收入	649,748	本期結存	1,978,717
合計	2,444,074	合計	2,444,074

團體負責人：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020300 設備費	Canon IXUS 120IS 數位相機(含創 見 SDHC 8G CS 記 憶卡)	99/03/08	臺	1	9,990	0	0	9,990	辦公室	
合 計						9,990	0	0	9,99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87,566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432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20,000		0
	207,998		
		結餘	227,998

團體負責人：

蔡東源

秘書長：

吳茱朱

會計：

吳茱朱

出納：

沈郁娟

製表：

沈郁娟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681,698	流動負債	0
庫存現金	132,480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	1,549,218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短期墊款	0	長期負債	0
預付款項	0	長期借款	0
銀行存款－基金	227,998	其他負債	0
準備金	1,136,516	存入保證金	0
蘇吉雄與洪雪惠獎助準備金	719,187	雜項負債	0
林茂雄獎助準備金	417,329		
固定資產	9,900	基金	227,998
土地	0	資產基金	0
房屋及建築	0	提撥基金	227,998
交通運輸設備	0	餘絀	2,828,114
儀器設備	0	累計餘絀	1,507,207
事務器械設備	9,900	準備金餘絀	1,136,516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0) 9,900	本期餘絀	184,391
雜項設備	0		
其他資產	0		
存出保證金	0		
雜項資產	0		
合計	3,056,112	合計	3,056,112

團體負責人：

符年源

秘書長：

吳茱朱

會計：

吳茱朱

製表：

沈郁娟

106 年度工作計畫(106.01.01—106.12.31)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時程
<p>一、會務</p> <p>(一)理監事聯席會</p> <p>(二)會員大會</p> <p>(三)其他</p> <p>1. 會籍管理</p> <p>2. 財務管理</p> <p>3. 行銷推廣</p> <p>4. 其他</p> <p>二、業務</p> <p>(一)積極聯繫校友，擴增校友總會人數</p> <p>(二)辦理校友關懷活動</p> <p>(三)辦理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遴選</p> <p>(四)協助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p> <p>(五)補助母校各項活動經費</p> <p>(六)補助母校在校學弟妹獎助學金</p>	<p>1. 召開會議執行大會之決議事項。</p> <p>2. 擬定下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p> <p>召開年度大會</p> <p>會員名冊依續建檔。</p> <p>會員捐款、會費收支</p> <p>行銷推廣本會會務相關物品(含紀念品)及活動辦理</p> <p>網頁資料維護</p> <p>辦理各地校友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p> <p>1. 參加校友展演暨發表活動。</p> <p>2. 關懷弱勢校友。</p> <p>3. 拜訪校友。</p> <p>辦理傑出校友及校友會績優幹部遴選作業，並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p> <p>1. 參加 46、56、66、76、86 級校友返校同學會。</p> <p>2. 協助辦理各級校友返校參與母校校慶活動。</p> <p>3. 辦理校慶校友聯誼餐會。</p> <p>4. 辦理與母校聯誼之校友球賽、音樂會、畫展、職涯講座等相關活動。</p> <p>1. 補助母校各系所辦理系級畢業展演，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p> <p>2.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及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每次活動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5 千元為原則。</p> <p>1. 辦理緊急紓困獎助學金。</p> <p>2. 辦理補助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及「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予母校在學學子。</p>	<p>3、7、11 月份召開</p> <p>7 月份召開</p> <p>隨時更新</p> <p>隨時辦理</p> <p>隨時辦理</p> <p>隨時更新</p> <p>隨時進行</p> <p>於 106 年 6 月份函送各單位推薦傑出校友及績優幹部</p> <p>於當年度 11 月間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名單</p>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科 目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預算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542,500	524,500	18,000	0	
	1		會費收入	160,000	220,000	0	60,000	含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		捐款收入	380,000	300,000	80,000	0	合理監事捐款及一般捐款
	3		利息收入	2,500	4,500	0	2,000	利息
2			本會支出	542,500	524,500	18,000	0	
	1		辦公費	72,500	110,000	0	37,500	
		1	文具、印刷費	43,000	70,000	0	27,000	印製會員大會手冊、會員證、信封、匯款單、刊物等資料
		2	旅運費	4,500	10,000	0	5,500	理事長、工作人員參與各活動之旅運費
		3	郵電費	25,000	30,000	0	5,000	本會會議、活動、收據、書籍等郵寄費
	2		業務費	400,000	368,000	32,000	0	
		1	會議誤餐費	40,000	23,000	17,000	0	各項會議之誤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80,000	30,000	50,000	0	辦理本會聯誼活動、支援各區校友會聯誼活動
		3	獎助金	80,000	100,000	0	20,000	補助母校學生、社團、展演、學術研討會及各活動等費用
		4	蘇吉雄與洪雪惠清寒獎助金	100,000	100,000	0	0	補助在校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5	林茂雄清寒獎助金	50,000	50,000	0	0	補助在校學弟妹清寒獎助金
		6	其它業務費	50,000	65,000	0	15,000	活動宣傳費、紀念品
	3		設備費	0	0	0	0	
	4		雜項支出	50,000	26,500	23,500	0	劃撥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各類活動花籃、感謝牌、奠儀、購置校友書籍&作品材料補助等）
	5		提撥基金	20,000	20,00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理事長：

李生傑

常務監事：

常務監事 伍和俊

秘書長：

吳茉朱

會計：

吳茉朱

出納：

沈郁娟

製表：

沈郁娟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四、社會、會員捐款。 五、政府補助。</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u>應屆畢業生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u>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四、社會、會員捐款。 五、政府補助。</p>	<p>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加入新會員，特優惠入會費。</p>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草案全文

97年6月7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2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4年7月11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6年7月15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增進校友情誼，推動教學、研究、進修，並進行校友關懷服務，回饋母校，加強與母校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屏東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市民生路4-18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任務：
一、增進校友情誼，服務校友，促進校友團結互助。
二、加強與母校聯繫，回饋母校。
三、協助教育發展事項。
四、協助母校發展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年滿20歲）：現（曾）為屏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含屏東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含屏東商業專科學校）之師生者。
二、榮譽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或對屏東大學有特殊貢獻、熱心贊助者。
三、終身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並一次繳交會費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福利及設施之權利。
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若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經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當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七、召開理事會或會員大會。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總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有困難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其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為協助會務，特聘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1項顧問以本會卸任理事長及母校卸任校長為原則，此屬終身榮譽，無任期限限制。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多數決決議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個人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應屆畢業生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二、榮譽會員常年會費、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三、終身會員一次繳交會費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四、社會、會員捐款。

五、政府補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告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 97 年 6 月 7 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00614 號函核備。

肆、理監事會議紀錄

4-1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榮譽理事長、龔榮熙老師與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對本會的支持及撥冗參與。由於本次因有原屏商校友新加入，故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先進行新會員入會資格審查，現在就讓我們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謝謝各位！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5 年度申請入會會員資格審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105 年度申請一般會員計 56 名，終身會員計 2 名，名單詳附件二，請審核申請入會資格。

決議：

- 一、除附件二所附名單外，另新增屏師 72 級黃火炎及屏商 100 年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研究所朱展鋒等 2 名校友申請加入一般會員。
- 二、審核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理監事暨會務報告：

一、報告人：張耀星理事

(一)45 級畢業一甲子同學會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在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玄關及堂舉辦，當日活動圓滿結束。感謝本會蔡理事長、母校古源光校長、許蔚農處長、吳茱朱組長、沈郁娟小姐一同支持 45 級同學會。活動結束後，亦將剩餘款項計新臺幣 8 萬 9,228 元分別捐入本會及母校校務基金。

(二)本校師專 65 級畢業校友鄭英耀博士榮升國立中山大學校長，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在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

廳舉辦就職典禮，歡迎各位理監事踴躍前往觀禮。

二、報告人：吳茱朱秘書長

(一)有關本校師專 65 級畢業校友鄭英耀博士榮升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本會已致贈蘭花盆景敬賀。

(二)另有關恭賀訊息，亦公告於母校學校網頁、校友服務組網頁、本會網頁及 FB，以表達本會對校友的關心及恭賀之意。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0 分）

4-2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對本會的支持及撥冗參與。現在就請業務單位為大家進行工作報告，並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感謝各位！

陸、工作報告：

- 一、本校 75 級甲班與乙班畢業校友分別於 105 年 7 月 7 日與 7 月 15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舉行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活動結束後，75 級甲班將活動結餘款計新臺幣 6,000 元捐予本會，本會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開立收據予該班同學會收執。
- 二、本校 65 級鄭英耀校友於 105 年 8 月 1 日榮任國立高雄中山大學校長一職，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三、補助母校仁輔社辦理「海外僑校服務計畫之飛「越」國境之「南」-屏大仁輔社越南僑校服務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本校 70 級畢業校友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科學館 501 演講廳，舉行畢業 35 週年同學會。本會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參與盛會，鼓勵校友踴躍加入本會，並致贈本會紀念品。活動結束後，70 級同學會將活動結餘款計新臺幣 1 萬 3,360 元捐予本會，本會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開立收據予該級同學會收執。
- 五、本校 52 級顏逢郎校友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一館舉辦「遊蹤尋藝 2016 顏逢郎創作個展」，本會已致贈花卉盆景敬賀。
- 六、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 105 年度屏東大學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評審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票選傑出校友計 12 名，校友會績優幹部計 1 名，共計遴選 13 名校友。
- 七、105 年 10 月 19 日將本年度傑出校友暨校友會績優幹部當選名單，函送母校核備。另完成傑出校友名單公告於相關網頁等事宜。
- 八、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6 萬 8,314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黃春木	500	盧俊明	20,000	張玉梅	1,000
張瑞淵	1,000	林瑞芳	3,000	70級同學會	13,360
林瑞景	454	楊素貞	2,000	張益閔	500
黃瑞光	372	75級甲班校友	6,000	蔡東源	1,000
韋三貴	1,000	林陳桂香	500	陳道南	1,000
楊枝木	500	張耀星	2,000	伍和俊	1,000
黃瑞光	628	陳寶條	500	李燕妹	1,000
黃瓊枝	1,000	陳秀光	500	劉明宗	1,000
龔榮熙	5,000	陳秋泉	1,500	王建台	1,000
羅幼珍	500	林福榮	500	總計捐款金額	68,314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八、本會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一般會員 362 人、終身會員 75 人，合計 437 人；另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會一般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88 萬 1,294 元整；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含孳息)結餘計新臺幣 81 萬 1,181 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專款經費(含孳息)結餘計新臺幣 45 萬 2,795 元整。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申請本會 105 年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一)第 4 點規定：「每年補助 2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整」辦理；「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附件二)第 4 點規定：「每年補助 5 名，每名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辦理。

二、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6 件申請案、「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6 件申請案。

三、經初審後，全數符合申請資格(詳如附件三)，請審核。

擬辦：獎助學金名單確認後，將進行後續頒獎事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補助名單如下述：

一、補助「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之 2 名學生：

1、應用化學系四年級—楊庭仔 同學

2、教育學系二年級—吳集玉 同學

二、補助「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之 4 名學生名單：

1、會計學系三年級—陳詠晴 同學

- 2、會計學系三年級—黃鈺綺 同學
- 3、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二年級—張瑜庭 同學
- 4、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溫莉玲 同學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黃光男博士將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辦【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開幕典禮，本會是否提供慶祝方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52 級校友黃光男博士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5 日止，在高雄市立美術館「301~304 展覽室」舉辦【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二、為鼓勵校友踴躍參加，凝聚向心力，本會已於相關網站、FB 請轉知該訊息。

三、除鼓勵大家踴躍參加外，是否還有其他慶祝方案，請理監事提供卓見。

決議：鼓勵校友踴躍參加開幕典禮。

提案二

案由：為凝聚校友向心力，本會將以理監事為主，邀請各級校友代表返校參加母校校慶開幕典禮，並於典禮結束後舉辦校友聯誼餐會，請討論。

說明：

一、母校訂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舉辦校慶開幕典禮。

二、為鼓勵校友踴躍參加，凝聚向心力，典禮結束後將於屏東市晶滿儷宴舉辦校友聯誼餐會。

三、聯誼餐會除宴請本會理監事及本年度傑出校友外，請各位理監事協助邀約各級校友代表，俾便母校校友服務組寄送邀請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提供本會緊急紓困獎學金補助母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三年級施盈盈同學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方春意理事因業務接觸，得知該生家庭情況特殊，身體健康不佳，須藉由外界資助學費及生活費。

二、該生不符合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與「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擬提供本會緊急紓困獎學金予以資助。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由本會理事長決定補助金額。

玖、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0 分）

4-3 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參、主席：蔡東源代理理事長

記錄：沈郁娟

肆、出(缺)席理、監事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對本會的支持及撥冗參與。此次理監事會議除討論本會預(決)算表、工作計畫及相關報表外，今(106)年的會員大會要改選理監事。現在就請業務單位為大家進行工作報告，並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感謝各位！

陸、工作報告：

- 一、105 年 11 月 18 日本會榮譽理事長陳道南教授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花蓮縣鳳林鎮，拜訪高齡 91 歲資深校友林先華校長。
- 二、105 年 11 月 26 日本會陳道南榮譽理事長及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同仁，前往高雄市美術館參加 52 級黃光男校友《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開幕活動。
- 三、為慶祝母校校慶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中午舉辦校友聯誼餐會，總計席開 15 桌，逾 150 餘位校友共襄盛舉。
- 四、105 年 12 月 17 日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偕同本會工作人員至高雄市美術館參加 52 級黃光男校友《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講座、《【景象臺灣】新書發表暨簽書會》活動。
- 五、106 年 1 月 4 日在母校林森校區校友之家，頒發本會「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伍萬元整，予應用化學系四年級楊庭仔同學與教育學系二年級吳集玉同學等 2 名；另頒發本會「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各新臺幣 1 萬元予會計學系三年級陳詠晴同學、會計學系三年級黃鈺綺同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二年級張瑜庭同學、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溫莉玲同學等 4 名。
- 六、106 年 1 月 24 日蔡東源代理理事長及本會理監事參加母校「105 年年終餐會」，本會提供每個 1 千元，共 6 包紅包；陸又新常務理事個人提供每個 1 千元，共 6 包紅包，贊助母校「年終餐會活動摸彩」活動。
- 七、本會蔡俊傑常務理事於 106 年 2 月逝世，本會代理理事長蔡東源偕同本會工作同仁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往台中市參加公祭及悼致奠儀。

八、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校友捐款至本會共計新臺幣 29 萬 8,000 元整，捐款芳名如下述：

單位：元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姓名	捐款金額
曾麗華	2,000	廖興起	3,000	連惠蘭	1,000
黃昭成	1,000	許美麗	2,000	童貴和	1,000
江文吉	1,500	林鳳麗	2,000	李堯端	1,000
陳哲男	200,000	吳繼美	2,000	龔榮級	1,000
陸又新	8,000	張琦珊	2,000	羅文輝	1,000
王天生	5,000	林俊展	2,000	方金柱	1,000
黃瑞光	1,500	林秋鶯	1,000	謝倉庚	1,000
陳茂雄	1,000	方素敏	1,000	陳英生	1,000
鄧朝順	2,000	熊潤珍	8,000	陳祝嬌	1,000
楊秋南	4,000	李燕妹	2,000	古從妹	1,000
林正峯	2,000	焦恩勤	10,000	鄭再生	1,000
葉輝光	3,000	黃 花	1,000	徐清華	2,000
黃嘉崑	3,000	賴德妹	1,000	總計金額	298,000
張富美	10,000	蘇 靜	1,000		
楊國雄	2,000	賴催慶	1,000		

※上述款項已匯入本會並已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執。

九、本會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計有一般會員 360 人、終身會員 78 人，合計 438 人；另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本會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187 萬 6,990 元整；另，蘇吉雄與洪雪惠校友伉儷清寒獎助學金(含孳息)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71 萬 9,187 元整，林茂雄校友清寒獎助學金(含孳息)專款經費結餘總額為新臺幣 41 萬 7,329 元整。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P5)及現金出納表(如附件二，P6)，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5 年度收支決算案及現金出納案，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會 105 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三，P7)、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P8)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五，P9)，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5 年度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如附件六，P10），請 討論。

說明：請審議本會 106 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

決議：工作計畫增列以下各項，餘照案通過。

一、製作本會紀念品。

二、辦理與母校聯誼之校友球賽、音樂會、畫展及職涯講座等相關活動。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P11），請 討論。

說明：依照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 106 年度預算，請討論相關經費編列是否允當，並於決議後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06 年度校友總會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或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二、開會地點：假母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暫定)。

三、餐敘地點：採自助式，假母校民生校區「學生餐廳」1 樓。

四、經費概估：新臺幣 3 萬元整（每人以 200 元計，共計 150 人）。

決議：開會時間訂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為順利辦理本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有關候選人員參考名單產生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當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辦理(如附件八，P12)。

二、建請每位理監事提供候選人參考名單，並填於附表(附件九，P16)，提此次會議討論。

三、除上開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外，屆時將於選票上設空白欄位，以利全體會員當場填入其他人選姓名並勾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母校應屆畢業生申請加入本會時，建議入會費優惠價格為新台幣 300 元，請討論。

說明：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 500 元，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加入新會員，入會費特優惠為新台幣 300 元，第一年得抵常年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本會組織章程，提會員大會討論。

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5 分）

伍、工作分工表

組別	負責人員	成員	工作內容	備註
總務組	沈郁娟	事務組 1 人 生輔組 1 人	五育樓四樓第二、三、四會議室、學生餐廳、學生餐廳貴賓室之空調、音響設備等操控 ※請事務組於活動進行前，將所借用之空間，進行環境清潔作業。	借用物品放置位置： 五育樓一樓玄關 1. 簽到桌 8 張（含桌巾） 2. 報到用椅 20 張 3. 活動看板 7 座 4. 絨布椅 13 張 5. 手推車 1 台
資料組	沈郁娟	劉秀香 邱宜凡 謝秉均	會議手冊、識別證、會員證、簽到單、投票單及海報印製、禮物（咖啡杯組）裝袋	7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報到用資料備齊裝袋
接待組	吳茱朱	劉秀香 工讀生 4 人	提袋分送、報到及引導至會場	1. 上午 10 時 50 分請 <u>秀香</u> 負責督導同仁將合照用絨布椅置放於五育樓玄關門口階梯處。 2. 上午 11 時後，請 <u>秀香</u> 負責督導同仁，將重要物品收拾後，推至民生校區 1 樓學生餐廳音控室。 3. 請 <u>秀香</u> 上午 11 時 20 分掌控學生餐廳餐會事宜。
收費組	劉秀香	工讀生 1 人	1. 收會費、開立收據及會員證製發（秀香） 2. 查詢會員繳費情況（工讀生）	
議事組	吳茱朱	工讀生 2 人	1. 司儀（議程管控） 2. 會場座位指引	活動結束後，請將第二、三、四會議室完成場復事宜。
		沈郁娟	1. 會場錄音 2. 會議紀錄製作	大會前機動支援其他組別
選務組	吳茱朱	邱宜凡、謝秉均 工讀生 2 人	理監事改選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	※ 理事 票務工作- 邱宜凡、工讀生 1 名 ※ 監事 票務工作- 謝秉均、工讀生 1 名 ※走動式收集選票工作-2 位工讀生
攝影組	沈郁娟	工讀生 1 名	活動全程拍照（含全體會員、理監事合影）及錄影	